

# 彰化縣 112 年度【當我們同在一起】親子戶外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開拓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經驗，並提升其家庭親子關係。
- (二) 推動融合教育，創造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互相關懷與瞭解的機會。
- (三) 運用特教志工人力資源，推廣特教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不同的人際互動。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溪湖鎮湖北國小。
- (二) 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活動時間：訂於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五、活動地點：吉臣紅茶-日月潭貓頭鷹之家與埔里酒廠(南投縣)。

## 六、參加對象

- (一) 身心障礙學生：須有 1 位家長或教師及 1 位愛心小天使全程陪同參與活動。
- (二) 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須有 1 位家長或教師全程陪同參與活動。
- (三) 家長、學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護理師等合計約 140 人。

## 七、活動流程

時間	行程
07:40-08:00	集合出發(上車地點)
	1.彰化市泰和國小側門(建國東路)，7:50 報到，8:00 出發
	2.田中公共造產第二攤販市場(田中中正路三媽臭臭鍋對面)，7:40 報到，7:50 出發

	3.員林旭益汽車(員林大道)對面，7:50 報到，8:00 出發
	4.溪湖糖廠 (冰品福利社)，7:45 報到，7:55 出發
08:00-09:20	國道風光前往吉臣紅茶-日月潭貓頭鷹之家
09:20-10:00	紅茶知識導覽- 講解企業的歷史與紅茶的知識、紅茶製程等等，並且會進入製茶廠參觀。
10:00-11:00	手工紅茶製作-親手採捻茶菁(隊輔從旁協助)
11:00-11:30	品茶時間+有獎問答
11:30-12:30	午餐時間
12:30-13:00	親手包裝紅茶-提供鋁箔袋(裝茶葉用)、紅色紙盒(外包裝)
13:00-14:00	木頭 DIY-貓頭鷹製作(鑰匙圈、項鍊、磁鐵)三選一
14:00-15:30	埔里酒廠參訪
15:30-17:00	結束令人難忘之旅→快樂賦歸返回

## 八、報名方式

(一) 學校以未參加過本縣親子戶外活動之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為優先報名，並請學校統一代為報名(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統一向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報名)，**請協助報名老師務必完成下面 2 個流程，才算報名完成**：

-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報名表請學校電腦輸入報名資料並核章後，連同已簽名之參加學生同意書，**掃描後 email 至 tea0503@chc.edu.tw**。
- Email 報名表與同意書後，請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學生及陪同老師或家長的保險基本資料。

表單連結網址及 Q-Rcode 如下

<https://forms.gle/aUBVvHsjMvkf54mKA>



(二) 符合本計畫第六點報名條件者，依據 email 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作為錄取依據(提早或延後 email 者皆無法入取)，且每校以一組名額為限，如尚有餘額，再行遞補。

(三) 巡迴輔導學生優先錄取 5 組。

(四) 錄取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前公告，請錄取者之學校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將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紙本送至特教中心輔導組陳淑娟老師 04-7273173#311，未於期限內送件者由備取者遞補。

九、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本活動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加人員活動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

1. 現行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須採行居家隔離者與期滿後快篩陽性者。
2.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者；無症狀，活動前 1 日內快篩陽性者。
3. 活動當日經測量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4. 活動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二) 參加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出門前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建議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三)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與室內活動須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四) 遊覽車座位採實名登記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五) 請參加人員出門前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於搭乘專車處繳交，如未繳交，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二、為能達到活動目標，本活動需於假日舉行，相關工作人員、學校帶隊教師參與本活動准予公假登記，並給予補休 1 日。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二年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十三、因應本活動需要，需志工協助請准予依照「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志工服務規則」辦理，核給服務時數 8 小時。

十四、本實施計畫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 112 年度【當我們同在一起】親子戶外活動報名表

\*請電腦輸入報名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老師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身分 (勾選類別)	姓名	障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用餐	使用 輪椅
		程度				
身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愛心小天使 (必須和身障學生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聯絡手機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選擇欲搭乘專車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市泰和國小側門 (建國東路) <input type="checkbox"/> 員林旭益汽車(員林大道)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溪湖糖廠 (冰品福利社) <input type="checkbox"/> 田中公共造產第二攤販市場(田中中正路三媽臭臭鍋對面)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報名方式】學校以未參加過本縣親子戶外活動之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為優先報名，並請

學校統一代為報名(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統一向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報名)，

請協助報名老師務必完成下面 2 個流程，才算報名完成：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 報名表請學校電腦輸入報名資料並核章後，連同已簽名之參加學生同意書，掃描後 email 至 [tea0503@chc.edu.tw](mailto:tea0503@chc.edu.tw)，正本請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
- Email 報名表與同意書後，請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學生及陪同老師或家長的保險基本資料。

表單連結網址及 Q-Rcode 如下

<https://forms.gle/aUBVvHsjMvKf54mKA>



# 彰化縣 112 年度【當我們同在一起】親子戶外活動報名表

## 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表

\*請電腦輸入報名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老師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身分 (勾選類別)	姓名	障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用餐	使用 輪椅
		程度				
身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聯絡手機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選擇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市泰和國小側門(建國東路) <input type="checkbox"/> 員林旭益汽車(員林大道)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溪湖糖廠(冰品福利社) <input type="checkbox"/> 田中公共造產第二攤販市場(田中中正路三媽臭臭鍋對面)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報名方式】學校以未參加過本縣親子戶外活動之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為優先報名，並請

學校統一代為報名(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統一向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報名)，

**請協助報名老師務必完成下面 2 個流程，才算報名完成：**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 報名表請學校電腦輸入報名資料並核章後，連同已簽名之參加學生同意書，掃描後 email 至 [tea0503@chc.edu.tw](mailto:tea0503@chc.edu.tw)，正本請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
- Email 報名表與同意書後，請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學生及陪同老師或家長的保險基本資料。

表單連結網址及 Q-Rcode 如下

<https://forms.gle/aUBVvHsjMvKf54mKA>



# 彰化縣 112 年度【當我們同在一起】 親子戶外活動同意書

茲同意貴子弟(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_\_\_\_\_ 參加彰化縣 112 年度【當我們同在一起】親子戶外活動，  
活動過程中願意接受帶隊老師指導且遵守該活動之規定。相關資料僅同意於此次  
活動中使用。

1. 身分別：身障學生，愛心小天使

2. 此次陪同老師或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_\_\_\_\_

3.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室內電話)

\_\_\_\_\_ (手機)

4. 承辦業務老師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此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

輔導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